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佛府办〔2017〕45号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贯彻 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及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6日

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措施及分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精神，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市空气质量，打好蓝天保卫战，实现全面稳定达标，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批示及党的十九大关于“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精神为指导，以控制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等污染物为重点，以工业源、移动源、面源污染防治为着力点，实施多手段多污染物协同减排，推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上台阶，力争空气质量排名有所提升，到2020年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二、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一）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

1. 依法查处“散乱污”企业。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境保护、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实施整治查处。各区要制订“散乱污”企业整治查处工作方案，开展地毯式排查，建立企业清单，明确整治措施和整治时限，分类施治，开展专项查处行动。结合区域的城市更新规划做好村级工业园的升级改造工作，要建

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进度，整治内容要细化到每家企业。对所有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依法向其下达整治或关闭文件，确保后续强制措施合法。

2. 优化城市布局和环保准入。开展城市通风廊道研究，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把生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研究并加快推进服役到期或服役时间较长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不再新建陶瓷厂（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严格控制日用玻璃制造等项目建设；现有的陶瓷、玻璃厂要推广使用天然气；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区域内火电、化工、陶瓷、玻璃、造纸、制砖、挥发性有机物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3. 优化能源结构。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0%，2018 年 3 月底前，完成扩大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整治工作；强化高污染燃料管控，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切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到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058 万吨以内。加快研究企业用气补贴政策，加快推广工业企业使用天然气，全面提速天然气管道建设。严格控制燃料品质，强化对燃料生产、流通环节的监管，生产、销售、使用燃料必须符合有关要求。严格控制石油

焦使用，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石油焦必须于2018年3月底前改用清洁能源或达到清洁能源排放标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石油焦。2017年12月底前，依法查处关闭现有民用散煤销售点，全面查处建成区内散煤燃烧行为。

（二）强化工业源综合整治。

1.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大力推进石化、家具、印刷等13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分步完成170家省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2017年年底完成100家，2018年6月底前完成70家；2019年9月前，提前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探索并推进溶剂使用企业的原辅材料“油性改水性”工作；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专业化VOCs污染治理，探索开展“企业端活性炭吸附+第三方深化治理”等模式。加快推进建设区域性集中喷涂喷漆中心试点工作并有步骤全市推广。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开展油库或加油站第三阶段油气回收项目试点工作；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夏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2.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整治。落实陶瓷、玻璃行业企业提标整治，陶瓷企业氮氧化物总量核定浓度收严为100mg/Nm³，主要污染物按月核算排放总量；玻璃企业主要污染物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543-2011）排放浓度核算排放总量；巩固铝型材行业全工序清洁能源替代成果；巩固电厂“超低

排放”整治成果，对达不到超低限值要求的，减少发电指标并不予电价补助。巩固 10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成果；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用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用柴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关停供热区域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在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需按照省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3.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用“铁腕、铁心、铁拳”的方法和决心，加大对各类重点工业源的执法力度。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砖厂等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加大对已淘汰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设施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燃料使用、锅炉运行及其污染排放的监管；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网站及相关平台上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

（三）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1.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优先考虑严控区（国控测点所在镇街）、中心城区非电动公交车淘汰，从 2017 年起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途经严控区柴油公交车的淘汰更新；2018 年底，各区完成全部柴油公交车的淘汰更新；2020

年，各区完成全部 LNG 公交车的淘汰更新。从 2016 年起，我市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 70% 且逐年提高 5 个百分点，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

2.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比国家要求时间提前供应国 VI 车用汽、柴油，明确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加强对加油站和成品油销售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3.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中心城区骨干公交系统；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4. 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按照中心城区治理交通拥堵相关方案，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全力缓解中心城区早晚出行高峰的交通拥堵。依法设置黑烟车限行区，明确黑烟车抓拍处罚程序；继续推广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在主干道、重点道路新增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全面开展重型柴油车及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严格发放限货区域货车通行证，切实落实货车限行措施，加大对物流企业、客（货）运企业、

批发市场、建筑工地等单位出入机动车尾气排放的随机抽检力度；继续推行黄标车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开展在用汽车尾气排放固定式遥感监测试点工作；继续实施黑烟车有奖举报。

5. 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相应阶段的污染物排放标准；2017年12月底前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行为查处力度。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摸底调查和治理改造试点，逐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完成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DPF治理技术应用试点工作。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蓝）烟有奖举报活动。

6. 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严格落实《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的相关措施，其中自2018年1月1日起，在排放控制区内核心港口靠岸停泊应使用含硫量 $\leq 0.5\%$ 的燃油；内河和江海直达船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加快岸电设施的配备和使用，新建码头、港口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已建成的码头、港口应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建成船舶靠岸后应优先使用岸电，到2020年，全市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不含危险货物码头泊位）的比例大于60%。协调建立船用低硫油区域销售保障机制，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船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含水上

加油站), 源头杜绝流入市场。

(四) 强化面源综合治理。

1.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尽快完成《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起草工作; 重点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 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 完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 探索结合科技手段, 加强各类扬尘源的日常巡查和违法处罚, 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六个 100%”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 采取约谈、停工整治、媒体曝光、诚信扣分、列入“黑名单”等综合措施;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 到 2020 年, 全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以上。

2.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 85% 以上, 在我市运输渣土和粉状物料的车辆应实现密闭运输, 新购入渣土运输车必须为自动化密闭车辆;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在我市运输渣土的运输车辆需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2018 年 7 月 1 日起, 在我市中心城区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须为新型密闭车辆。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 渣土运输车必须在规定时间、规范路线上运输, 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区、镇(街道)要确保洒水资金预算, 强化道路洒水保洁, 全面控制道路扬尘。

3. 全面加强饮食油烟治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饮食服务业

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2017 年底前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加强对露天烧烤的执法监管。

4.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建立区、镇（街道）目标管理责任制，依法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和在人口集中地区及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建立惩罚制度约束环卫工人依规处置垃圾；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官观。

三、强化污染天气应对

（一）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以省、市共建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区为契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深化大气环境超级观测站建设、强化省市间、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污染预测预报和会商分析，以及大气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等合作，为改善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支撑，为大气复合污染的精准观测、精确预报和精细管理提供示范完善监测体系。

（二）持续做好污染天气精准防控。按照《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佛山市夏秋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方案》《佛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有关内容，结合污染气象预报的结果，在未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提

前采取强化措施，通过增加洒水频次、加大对工业、露天焚烧、餐饮、扬尘、加油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持续开展专项执法，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强化对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进一步扩展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监控系统，利用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四、政府和部门责任

（一）压实工作任务。2017 年年底前完成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达标期限、具体措施和重点项目，提出分阶段推进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措施。各地要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继续实行全市空气质量排名制度，并每月向社会公布。各区人民政府要将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任务要求，时间要求，以及相关责任人。

（二）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各区、各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有大气监管职责的市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作战；市环

委会将严格按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有关规定，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地区和部门，启动“督办、挂牌督办、书记市长令”三级督办机制。

五、附则

我市已印发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中有关工作要求与本方案要求不同的，以本方案为准。

本方案由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
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附件

佛山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及分工实施方案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市直牵头单位	市直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一) 优化产业布局和能源结构						
1	强化“散乱污”企业清理力度	按照“散乱污”专项整治方案，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布局规划，污染物排放不达标，以及用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方面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实施整治查处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工商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信息化局、国土规划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2017年12月31日
2	优化城市布局和环保准入	开展城市通风廊道研究	市国土规划局	市国土规划局	市气象局	2018年3月31日
		按照城市通风廊道研究的成果，在城市规划、城市基础设施新建和改造项目规划、设计、审批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中长期影响，禁止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高层建筑群	各区人民政府	市国土规划局	市住建管理局	长期

		把生态承载能力和环境容量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科学引导全市产业合理发展和布局。禁止新、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陶瓷厂（新型特种陶瓷项目除外），严格控制日用玻璃制造等项目建设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		长期
		研究并加快推进服役到期或服役时间较长燃煤电厂优化整合和淘汰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3月31日
		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区域内火电、化工、陶瓷、玻璃、造纸、制砖、挥发性有机物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牵头，市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负责		长期
		现有的陶瓷、玻璃厂要推广使用天然气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住建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长期
3	优化能源结构	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扩大到占全市国土面积的50%，完成扩大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淘汰整治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质监局、住建管理局	2018年3月31日

	加强高污染燃料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生产违反产品质量要求的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	市质监局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强化流通领域的高污染燃料管控，严肃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长期
	切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工作，到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58万吨以内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统计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12月31日
	全市范围内禁止新建（含扩建、技改）以石油焦为燃料的项目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牵头负责新建、扩建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技改项目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现有燃用石油焦改用清洁能源或达到清洁能源排放标准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31日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石油焦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石油焦	各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长期

		依法查处关闭现有民用散煤销售点	各区人民政府	市工商局		2017年12月底
		全面查处建成区内散煤燃烧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底
(二) 强化工业污染源综合整治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大力推进石化、家具、印刷等13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2017年底前完成100家省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大力推进石化、家具、印刷等13个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2018年完成70家省控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30日
		提前完成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9月30日
		制定政策鼓励企业技改，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料，促进污染物减排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质监局、环境保护局	长期
		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开展专业化VOCs污染治理，探索开展“企业端活性炭吸附+第三方深化治理”等模式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加快推进建设区域性集中喷涂喷漆中心试点工作并有步骤全市推广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加强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的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开展区内油库或加油站第三阶段油气回收项目试点	顺德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与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开展夏秋季臭氧削峰专项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长期
5	实施重点行业提标整治	落实陶瓷行业企业提标整治，陶瓷企业氮氧化物总量核定浓度收严为100mg/Nm ³ ，主要污染物按月核算排放总量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落实玻璃行业企业提标整治，玻璃企业主要污染物参照《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543-2011）排放浓度核算排放总量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1月1日开始实施

		巩固铝型材行业全工序清洁能源替代成果、巩固 10 蒸吨/小时以上、6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整治成果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对达不到电厂超低限值要求的电力企业，减少发电指标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对达不到电厂超低限值要求的电力企业，不予电价补助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环境保护局、财政局	长期
		完成在用 4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用柴油锅炉、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关停供热区域范围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分散供热锅炉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
		在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需按照省的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质监局	长期
6	加强高排放行业环境监管	用“铁腕、铁心、铁拳”的方法和决心，加大对各类重点工业源的执法力度，加大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砖厂等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对电厂、石化、钢铁、水泥、陶瓷、玻璃、砖厂等行业排污不达标企业下达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工商局	2017年12月31日
		加大对已淘汰的高污染燃料锅炉、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设施的抽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质监局	长期
		加强对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燃料使用、锅炉运行及其污染排放的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质监局	长期
		严格落实失信企业联合惩戒，及时在网站及相关平台上公示环境违法企业违法失信信息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三) 强化移动源综合治理						
7	加快推广新能源汽车	推广使用电动汽车，加快充电桩建设，优先考虑严控区(国控测点所在镇街)、中心城区非电动公交车淘汰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佛山供电局	长期
		从2017年起全市更新或新增的公交车应全面实现纯电动化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从2017年开始

		完成途经严控区柴油公交车的淘汰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6月30日
		完成全部柴油公交车的淘汰更新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18年12月31日
		完成全部LNG公交车的淘汰更新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2020年12月31日
		更新或新增的出租车中，纯电动出租车比例不得低于70%且逐年提高5个百分点，其余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不得使用燃油车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发展改革局	从2016年起
		采取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和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	各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
		合理调控机动车保有量；严格网约车环境准入，对车型及年限作出严格要求，完善退出机制，网约车运输证的有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8年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发展改革局	长期
8	提前实施机动车国VI排放标准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加快车用成品油品质升级，比国家要求时间提前供应国VI车用汽、柴油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工商局、质监局、环境保护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时间要求

		车用汽油蒸汽压全年不得超过 60 千帕，加强对加油站和成品油销售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成品油违法经营活动，规范成品油经营秩序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信息化局	市工商局、质监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安全监管局，佛山海事局、广州海关佛山缉私分局，市打私办	长期
		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提前实施机动车国 VI 排放标准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按照省统一部署时间要求
9	构建城市绿色交通管理网络	提升城市道路交通和停车系统智能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优化交通结构，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实施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实现城市内外交通高效衔接，构筑中心城区骨干公交系统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规范和引导共享单车健康发展，提升城乡步行系统可达性，保障慢行交通通行空间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长期

10	大力打击机动车环境违法行为	按照中心城区治理交通拥堵相关方案，突出重点、精准施策，提高道路通行效率，全力缓解中心城区早晚出行高峰的交通拥堵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长期
		依法设置黑烟车限行区，明确黑烟车抓拍处罚程序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法制局	2017年12月31日
		继续推广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系统，在主干道、重点道路新增建设黑烟车电子抓拍点位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
		全面开展重型柴油车及渣土车专项整治行动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环境保护局、住建管理局	长期
		加大对物流企业、客（货）运企业、批发市场、建筑工地等单位出入机动车尾气排放的随机抽检力度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长期
		严格发放限货区域货车通行证，切实落实货车限行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长期
		继续推行黄标车闯限行区和跨地区电子执法处罚，全面完成黄标车淘汰任务	各区人民政府	市公安局	市环境保护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	长期

		开展在用汽车尾气排放固定式遥感监测试点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018年12月31日
		继续实施黑烟车有奖举报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11	大力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新生产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国家相应阶段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环境保护局、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	长期
		完成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划定研究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	2017年12月31日
		加大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黑烟行为查处力度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规划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	长期
		开展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摸底调查，逐步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数据库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国土规划局、交通运输局、住建管理局、水务局	2017年12月31日

		完成佛山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国土资源局、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2017年12月31日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DPF治理技术应用试点工作	顺德区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蓝）烟有奖举报活动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12	大力实施船舶污染治理	内河和江海直达船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	各区人民政府	佛山海事局	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环境保护局、工商局	长期
		按照《广东省珠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意见》的相关措施，排放控制区（佛山市内河通航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在排放控制区内核心港口靠岸停泊应使用含硫量 $\leq 0.5\%$ 的燃油	各区人民政府	佛山海事局		自2018年1月1日起
		出台《佛山市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市交通运输局	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海事局	2017年12月31日

		<p>加快岸电设施设备的配备和使用，新建码头、港口应当规划、设计和建设岸基供电设施的空间和容量；已建成的码头、港口应逐步实施岸电设施改造，建成船舶靠岸后应优先使用岸电，到 2020 年，全市具备岸电供应能力的泊位（不含危险货物码头泊位）的比例大于 60%</p>	各区人民政府	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海事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p>协调建立船用低硫油区域销售保障机制，严厉打击加工、运输、出售船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油品的违法行为（含水上加油站），源头杜绝流入市场</p>	各区人民政府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局、工商管理 局、质监局、环境保护局，佛山海事局	长期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						
13	全面加强扬尘污染控制	<p>重点施工工地应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和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确保落实施工现场围蔽、砂土覆盖、路面硬化、洒水压尘、车辆冲净、场地绿化“六个 100%”防尘措施</p>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规划局（轨道办）、水务局按照单位职责，负责推进监管工地的相关工作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完善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长效机制，探索结合科技手段，加强各类扬尘源的日常巡查和违法处罚，对未落实或未有效落实“六个100%”等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采取约谈、停工整治、媒体曝光、诚信扣分、列入“黑名单”等综合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国土资源局（轨道办）、水务局按照单位职责，负责推进监管工地的相关工作		长期
		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到2020年，全市中心城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2020年12月31日
14	强化道路扬尘控制	城市道路机扫率达到85%以上；区、镇（街道）要确保洒水资金预算，强化道路洒水保洁，全面控制道路扬尘	各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长期
		在我市运输工地渣土和粉状物料的车辆应实现密闭运输，新购入渣土运输车必须为自动化密闭车辆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本方案实施之日起
		在我市运输渣土的车辆需配备卫星定位装置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从2017年11月1日起
		在我市中心城区从事渣土运输的车辆须为新型密闭车辆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从2018年7月1日起
		组织开展泥头车专项整治行动，渣土运输车必须在规定时间、规范路线上运输，严格落实车轮车身冲洗和车厢全封闭等环保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长期

15	全面加强饮食油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饮食服务业炉灶应使用燃气、电等清洁能源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所有排放油烟的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业户加装油烟在线监控监测设备，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使用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住建管理局		2017年12月31日
		加强对露天烧烤的执法监管	各区人民政府	市住建管理局		长期
16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建立区、镇（街道）目标管理责任制	各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市住建管理局		2018年1月31日
		依法处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和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建立惩罚制度约束环卫工人依规处置垃圾	各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市住建管理局		长期
		倡导“文明、绿色、环保”的节日活动和宗教活动，引导公众自觉、主动减少烟花爆竹的燃放，推动文明敬香，建设生态寺院官观	各区人民政府	市民族宗教局		长期
(五)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						

17	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以省、市共建绿色发展示范先行区为契机，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深化大气环境超级观测站建设、强化省市间、部门间的数据信息共享、污染预测预报和会商分析，以及大气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研究等合作，为改善佛山市大气环境质量提供科学支撑，为大气复合污染的精准观测、精确预报和精细管理提供示范完善监测体系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气象局	长期
18	持续做好污染天气精准防控	按照《佛山市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防治实施方案》、《佛山市夏秋季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方案》、《佛山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结合污染气象预报的结果，在未来气象条件不利于污染物扩散时，提前采取强化措施，通过增加洒水频次、加大对工业、露天焚烧、餐饮、扬尘、加油站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重点领域开展持续开展专项执法，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污染事件，实现对污染态势的提前防范和压制。强化对精准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长期

18	持续做好污染天气精准防控	进一步完善环保部门与气象部门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市气象局	长期
		进一步扩大佛山市大气污染防治精准化监控系统，利用高密度网格化监测技术，实现监测、预警、执法等精准监控，提高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六) 政府和部门责任						
19	压实工作任务	完成我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工作，明确达标期限、具体措施和重点项目，提出分阶段推进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和措施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各地要坚持绿色发展，严格准入，控制增量，铁腕治理，削减存量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长期
		继续实行全市空气质量排名制度，并每月向社会公布	市环境保护局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各区人民政府要将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镇（街道），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	各区人民政府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2018年1月31日

19	压实工作任务	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职责范围内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出台经济激励政策，制订专项落实方案，方案要求明确责任分工、任务要求，时间要求，以及相关责任人	市直有关单位	市环委会办公室		具体完成时间按分工表的相关时间要求
20	强化公益宣传和考核问责	加大环保公益广告投放力度，引导群众提高环保意识，减少生活污染，引导全社会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	市委宣传部	市环境保护局	长期
		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有大气监管职责的市各职能部门要主动作为、协同作战	各区人民政府、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市环委会办公室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长期
		市环委会将严格按照佛山市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考核有关规定，强化对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考核；对工作责任不落实、项目进度滞后、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地区和部门，启动“督办，挂牌督办，书记市长令三级督办机制	市环委会相关成员单位	市环委会办公室		长期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中直、省属驻佛山单位，驻佛山部队，市各人民团体，市各民主党派。